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格式、教師專審會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
格式 (0075879A00_ATTCH5.odt、007587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、結案報告及結
案報告摘要參考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7條第4項規定，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，應供公眾查閱。
- 三、為協助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，本署研擬專審會相關表格格式供各主管機關參考使用。
- 四、專審會相關表格係提供各主管機關就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，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仍應依循教師法及專審會辦法規定，由專審會就個案具體事實及調查資料審議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